DB34

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J15608-2021 DB34/T3829-2021

准

成有程^完造老化改造设计研

buildings for the aged

2021-01-25 发布

2021-07-25 实施

安徽省地万标准

既有任宅适老化以痘设计标准 T3829-2021

The transformation design of existing residential buildings for the aged

DB34 /

批准部门: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施行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5 日

2021 合 肥

T 3829-2021

安徽省地方标准

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

The transformation design of existing residential buildings for the aged

DB34 /

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组织出版发行 (合肥市紫云路 996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, 邮编: 230091)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1.5 字数: 41 千字 2021 年 4 月第一版 202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: 1-1000 册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埋局

公告

第1号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发布集贸 市场(大型超市)公半杆设置与管理规范等 121 项地方标准的公告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"集贸市场(大型超市)公 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"等121项安徽省地方标准,现予以公布。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27日



安徽省地万标准清里

子	地方标准 编 号	标准名称	代 替 标准号	批准日期	实施日期
1	DB34/T 3822-2021	盒式螺栓连接多层全装 配式混凝土墙-板结构 技术規程		2021-01-25	2021-07-25
2	DB34/T 3823-2021	绿色建筑设备节能控制 技术标准		2021-01-25	2021-07-25
3	DB34/T 3824-2021	园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规范		2021-01-25	2021-07-25
4	DB34/T 3825-2021	城镇燃气用户设施安全 检查和配送服务规范		2021-01-25	2021-07-25
5	DB34/T 3826-2021	保温板外墙外保温工程 技术标准		2021-01-25	2021-07-25
6	DB34/T 1468-2021	叠合板式混凝土剪力墙 结构施工及验收规程	DB34/T 1468-2011	2021-01-25	2021-07-25
7	DB34/T 3827-2021	复合保温隔声板楼屋面 工程技术规程		2021-01-25	2021-07-25
8	DB34/T 3828-2021	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修 缮技术规程		2021-01-25	2021-07-25

9	DB34/T 3829-2021	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 计标准	2021-01-25	2021-07-25
10	DB34/T 3830-2021	装配式建筑评价技术规 范	2021-01-25	2021-07-25
11	DB34/T 3831-2021	城市污水处理厂节能降 耗运行技术规范	2021-01-25	2021-07-25
12	DB34/T 3832-2021	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 理处置技术规程	2021-01-25	2021-07-25
13	DB34/T 3833-2021	城镇道路人行道及附属 设施施工技术规程	2021-01-25	2021-07-25

续上表

子	地方标准 编 号	标准名称	代 替 标准号	批准日期	实施日期
14	DB34/T 3834-2021	装配式住宅统一模数标 准		2021-01-25	2021-07-25
15	DB34/T 3835-2021	机制砂应用技术规程		2021-01-25	2021-07-25
16	DB34/T 3836-2021	城镇综合管廊施工与质 量验收规程		2021-01-25	2021-07-25
17	DB34/T 1874-2021	装配式混凝土住宅设计 标准	DB34/T 1874-2013	2021-01-25	2021-07-25



副 言

根据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安徽 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》(皖市监函 [2019]10 号)的要求, 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和研究,认真总结安徽省工程实践,并在 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主要内容: 1 总则; 2 术语; 3 基本规定; 4 室内空间; 5 室外环境; 6 结构; 7 设备。

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,请反馈至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主 编 单 位: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高 峰 笪良飞 王 灿 周 浩 王 鹏 主要审查人员:刘燕辉 潘少辰 张庆宇 胡泓一 李 文

章维扬 张 勇

		7	



		一	1
			2
			3
			4
1	总	则	4
2	术	语	
3	基本		
4	室内	·	
	4.1	建筑出人口	-
	4.2	公共空间	
	4.3	起居室(厅)和餐厅	
	4.4	卧室	_
	4.5	厨 房	,
	4.6	卫生间	
	4.7	阳台和霞台	9
	4.8	门窗	9
	4.9	室内环境	9
	4.10	加装电梯	0
	4.11	其他	0
5	室外	环境	0
	5.1	一般规定1	1
	5.2	道 路	2
	5.3	停 车1	2
	5.4	绿化景观	2
	5.5	室外活动场地	
	5.6	标 识	

- 6 结 构
 - 6.1 一般规定
 - 6.2 改造和施工

			13
7	设	备	13
	7.1	给水排水	13
	7.2	电气	15
	7.3	智能化	16
	7.4	供暖、空调与通风	17
本	标准	用词说明	18
引	用标	准名录	19
条:	文说	明	

Contents

1	Ger	neral Provisions
2	Ten	ms
3	Bas	sic Requirement3
1	Inte	rior Space 4
	4.1	Entrance
	4.2	Public Space 4
	4.3	Living Room (Hall) and Dining Room5

	5.1	General
	5.2	Road·····
	5.3	Parking10
	5.4	Green Landscape 10
	5.5	Outdoor Activity Venue 10
		Identification 11
6	Stru	icture
	6.1	General 12
	6.2	Reconstruction and Construction 12

7.4 H	leating, Air Conditioning and Ventilation 16
Explanati	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17
List of Qu	toted Standards18
Explanati	on of Standard19

1 总 则

- 1.0.2
- 1.0.3
- 1.0.1 为规范安徽省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,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城镇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。

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,除应符合本标准外,尚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

2 术 诰

- 2.0.1 既有住宅 existing residential buildings 指已建成使用的住宅。
- 2.0.2 适老化改造 transformation design for the aged

以满足老年人安全、便利、舒适、健康等需求为目的,对既 有建筑的室内空间、室外环境进行的改造。



3.0.1

3 基本规定

3.0.2

3.0.3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生活 **需账4**

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的室 外环境。

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保证住宅结构的安全性。

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选择安全、舒适、环保的机 电设备系统。 4.1

室内空间

建筑出入口

- 4, 1, 2
- 4.1.3
- 4.1.4
- 4. 1. 1 出入口适老化改造设计应满足无障碍出入口的设计要 求, 有采用平坡出入口。

无雨篷的出入口应增设雨篷, 雨篷宜采用有组织排水。 出入口处应设置标牌标识及灯光照明。

- 信报箱的适老化改造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:
- 信报箱高度应考虑站姿和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共同使用; 宜采用智能信报箱。

4.2 公共空间

2

3

- 4.2.1 门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门厅内应设置明显清晰的标牌标识: 4
 - 5 门厅内官设置休息座椅、官设靠墙扶手。
- 4.2.2 电梯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应在候梯厅中设置低位电梯按钮,并设置音频报站及上 1 下行提示;

电梯门应设置缓慢关闭程序或加装感应装置;

宜选用带盲文的大面板电梯操作按钮, 按钮宜在轿厢内

部两侧高低位设置,且距前后壁不应小于 0.40m;

电梯报警按钮应易识别, 距地高度宜为 0.90m~1.10m; 轿厢内部三侧轿厢壁均应安装扶手, 扶手距地高度宜为 0.80m~0.90m;

6 轿厢正面高 0.90m 处至顶部宜安装镜子或有镜面效果的 材料,镜子下方宜安装防撞板;

宜在候梯厅设置休息座椅。

4

- 4.2.3 楼梯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1 应在不影响疏散宽度的基础上,在楼梯两侧设置双层连续扶手,其中上层扶手高度宜为 0.90m,下层扶手高度宜为 0.65㎡~0.70m。扶手宜采用防滑、热惰性好的材料;
 - 3 应在楼梯梯段起点处和终点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;
- 4.2.4 宜对易产生眩光的楼梯间窗采取减少眩光的措施。

宜在公用走廊设置连续扶手,扶手高度同楼梯间扶手高 度,扶手的设置不应影响疏散宽度。

4.3 起居室(厅)和餐厅

- 4.3.1 起居室(厅)适老化改造设计宜满足老年人轮椅通行、 日常活动的空间需求。
- 4.3.2 餐厅布置宜留有助餐空间。

4.4 卧室

- **4.4.1** 卧室适老化改造设计宜满足老年人睡眠、通行等生活行为及老年人护理的空间需求。
- 4.4.2 老年人卧室宜选择日照较好的房间,并临近卫生间。
- 4.4.3 卧室布局宜符合下列规定:
- ∮ 自理老年人的床应至少两侧临空,与相邻家具或墙间距 ★1/1小于 0.80m;
- 2 乘坐轮椅老年人的床宜三侧临空,至少一侧长边与相邻 家具或墙间距不宜小于 1.00m; 卧室内应预留直径不小于 1.50m 4.5.1 的轮椅回转空间或不小于 1.20m×1.60m 的轮椅转向空间; 床对 侧的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0.80m;

应结合家具设置可撑扶物或设置扶手。 宜在床头设置紧急呼救装置。

4.5 厨房

厨房适老化改造设计宜满足老年人洗涤、操作、烹饪、

5

通行等行为的空间需求。

- 4.5.2 厨房布局宜符合下列规定:
- 1 站姿操作的操作台面下冝有膝蓋及脚尖可深入的空间, 坐姿操作的操作台台面高度不宜大于0.75m;
 - 2 厨房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0.90m, 并宜有轮椅转向空间。
- 4.5.3 厨房应设置燃气报警及保护装置。
- **4.5.4** 墙面应采用耐腐蚀、易清洁的材料, 地面应采用防滑、耐磨、耐腐蚀、易清洁的材料。

4.6 卫生间

- 4, 6, 2
- 4, 6, 3
- **4.6.1** 卫生间适老化改造设计宜满足老年人如厕、盥洗、沐浴、 护理1 通行等行为的空间需求。
 - 2 卫生间宜安装扶手、配置淋浴椅。
- **4.6.4** 宜消除卫生间内及出入口处的高差。当高差无法消除时,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4.6.5 在高差处安装扶手;
- 4.6.6 设置颜色反差及夜灯。

洗面台台下空间的净高不宜小于 0.65m, 净深不宜小于 0.30m。

应设置坐便器,坐便器附近宜设置紧急呼救装置。

墙面应采用防水、耐污、易清洁的材料,地面应采用防 滑7. 到污、易清洁的材料。

4.7 阳台和露台

4.8.1

4.7.1 阳台和露台在临空处应采用防止攀登的构造,护栏净高

不应小于 1.20m。

晾晒衣物设施宜设置可上下调控装置。

4.8 门 窗

单元门适老化改造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:

6

- 1 宜采用外开启平开门,不应采用旋转门、力度大的弹簧门。设置平开门时,应设置缓慢闭合的闭门器;
- **2** 不宜采用玻璃门。已有的玻璃门应设置醒目的防碰撞提示标**3**.;
 - 6 应采用横卧式把手或 U 型把手, 不宜选用圆形旋转把手;
 - 5 门扇下方应安装高 0.35m 的护门板:
 - 单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0.80m:
 - 8 单扇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垛宽度不宜小于 0.50m; 平板门应设有可视玻璃窗口;

开启后出入口处室内外宜留有直径不小于 1.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。

- 4.8.2 户门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:
 - 1 户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0.90m, 并不应设门槛;
- **4.8.3** 宜设置高低位双观察孔,高位观察孔的距地高度宜为 1.50m, 低位观察孔的距地高度宜为 1.20m。
- 4.8.5 卧室门应采用横执杆式把手,宜选用内外均可开启的锁具。

卫生间应采用可外开的门或推拉门,门应能从外部开启。 门窗五金件不应有尖角,应易于单手持握或操作。

4.9 室内环境

- **4.9.1** 主要功能房间应有良好的日照和天然采光,除加装电梯外,改造后不应降低原有的日照标准及采光标准。
- **4.9.2** 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,改造后不应降低原有的自然通风 标准,并宜采取可以调节换气量的措施。
- **4.9.3** 东、西向外窗宜设置活动遮阳,南向外窗宜设置水平遮 阳或活动遮阳。

4.9.4 改造后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 和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 GB 50325 的有关规定。

- 4.10 加装电梯
- 4. 10. 1 4. 10. 2

加装电梯宜以平层进入相应楼层为主要方式。

- 4.10.3
- 加装电梯工程应具有通往各层站及机房的救援措施,以 便相关人员抵达实施紧急操作。
- 4.10.6 加装电梯工程宜满足无障碍要求。
- 4.10.7 加装电梯工程不应贴邻既有住宅居室。
- 4.10.8 加装电梯工程不应妨碍既有住宅的消防疏散。 加装电梯工程不应影响既有住宅消防设施的使用。 电梯宜选择可容纳简易担架的电梯。
- 4.11.1 加装电梯的轿厢内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。
- 4.11.2

4.11.3 4.11 其 他

墙角、窗台、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宜改造成圆角。 室内家具布置应整洁有序,家具选择应满足老年人的安 全需求。

户内内部走道宜设连续扶手。

5 室外环境

5.1.2

5.1 一般规定

5. 1. 3

5.1.1 室外步行道路宜设置无障碍人行通道。供老年人使用的设施官靠近人行通道布置。

宜在临近住宅单元出入口处设置救护车辆停靠位置。

¹ 室外步行道路、广场应选用平整、防滑、无反光的地面 材料。

5.2 道路

5.2.1 室外步行道路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:

改造后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1.50m;

坡度不宜大于1:20, 变坡点应设有提示标识;

坡道高度大于 0.30m 且坡度大于 1:20 时,应在两侧设置扶手,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;

- 4 坡面上不宜加设凸出的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礓蹉形式。
- 5.2.2 室外缘石坡道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1 宜在既有人行道的各种路口、出入口等有高差处增设缘 石坡道;并宜米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;
 - 2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1:20. 宽度宜与

人行道宽度相同;

- **3**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:12, 坡口宽度不应小于 1.50m。
- 5.2.3 室外台阶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1 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.30m, 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.15m。踏步的宽度和高度应均匀一致;

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两级, 当台阶数不足两级时应设缓

坡连接;当台阶踏步数为三级及以上时,宜设置坡道并应在台阶 两侧设置连续扶手;

- 3 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阶有明显区别,或设置提示色带。
- 5.2.4 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1 人行道坡道、轮椅坡道或台阶处,宜在距上下坡边缘或 踏步起点和终点 0.25m~0.30m 处设置提示盲道;

盲道颜色采用中黄色。

道路设置排水沟时, 盖板不应妨碍轮椅和拐杖的使用。

- 5.3.1
- 5.3.2

5.3 停车

- 5.4.1 靠近住宅出入口附近宜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。
- 5.4.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宜大于1:50。

5.4 绿化景观

2

园路及广场的休息座椅旁宜设置轮椅停留空间。

场地园林绿化改造时,植物配置应满足下列要求:

- 5.5.1 以四季常青及乔灌木、草地相结合, 并以乔木为主; 活动场地宜种植落叶乔木;
 - 不应种植带刺、有毒及根茎易露出地面的植物;
 - 不应影响既有住宅采光及日照。
- 5. 5. 2

2

5.5 室外活动场地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,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,请访问:

https://d.book118.com/9850040212220111 33